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20〕61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 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 阁门站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核准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实现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气源接入广州市高压输配系统，满足广州市天然气应急保障需求，同时带动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401

15-45-02-058533)。

项目单位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三、项目主要新建高压管道7.95公里，设计压力9.2MPa，管线起点为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终点为已建黄阁门站，途径留东村、乌洲村及小虎村。同时在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内新建小虎岛首站，并对黄阁门站进行扩容改造。在管道的黄阁大道与莲溪大道交界处设置一个DN500的埋地阀门，为珠江LNG电厂二期供气预留接口。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四、项目总投资为22651.1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284.03万元。项目资本金为6417.19万元，占总投资的28.33%，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工作；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在工程设计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充分考虑节能需要。在项目投产后，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管理，保证项目安全运行。

六、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办理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3939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穗南发改函〔2020〕7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广州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南沙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

项目代码： 2020-440115-45-02-05853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p>核准意见： 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核准部门盖章 2020年12月22日</p></div>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